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AC RESOURCES
APAC RESOURCES LIMITED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遷冊至香港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4)
(認股權證代號：2478)

須予披露的交易
認購TANAMI GOLD股份

認購TANAMI GOLD股份

董事會宣佈，Tanami Gold曾就Tanami供股事宜接觸本公司，並且詢問本集團是否會認購其供股配額。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亞太資源礦業簽立確認函，據此，其同意根據Tanami供股認購其供股配額，即544,021,444股Tanami Gold股份（相當於Tanami供股後Tanami Gold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6.30%），金額約為32,641,000澳元（相當於約185,179,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即每股Tanami Gold股份約0.06澳元（相當於約0.34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TANAMI GOLD股份

董事會宣佈，Tanami Gold曾就Tanami供股事宜接觸本公司，並且詢問本集團是否會認購其供股配額。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亞太資源礦業簽立確認函，據此，其同意根據Tanami供股認購其供股配額，即544,021,444股Tanami Gold股份（相當於Tanami供股完成後Tanami Gold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6.30%），金額約為32,641,000澳元（相當於約185,179,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即每股Tanami Gold股份約0.06澳元（相當於約0.34港元）。

根據Tanami供股之條款，該544,021,444股Tanami Gold股份的結算日預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預期該等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配發予亞太資源礦業。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1,088,042,888股Tanami Gold股份，相當於Tanami供股後Tanami Gold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6.30%。

Tanami Gold作為Tanami供股的發行人，由本集團擁有約46.30%權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本集團於Tanami Gold持有的46.30%權益外，Tanami Gold及其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

認購事項之總代價約為32,641,000澳元（相當於約185,179,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須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貸款以現金支付。

認購事項之代價乃參考Tanami供股中每股Tanami Gold股份0.06澳元之認購價釐定，該認購價(i)較於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即緊接Tanami Gold股份暫停買賣前一日）澳交所所報Tanami Gold股份收市價每股Tanami Gold股份0.092澳元折讓約34.8%；及(ii)較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的過去五個交易日澳交所所報Tanami Gold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Tanami Gold股份0.0952澳元折讓約37.0%。

本公司將透過其自有內部資源及／或貸款為認購事項提供資金，而該等資源原計劃用於本集團在資源投資、商品業務、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方面的活動（「現有計劃」）。基於Tanami Gold有關Tanami供股的接觸及將就認購事項預留大量資源，董事會將評估其財務預算，以確定是否需要另行透過股權或債務融資為現有計劃籌集資金。本公司將於董事會提出任何具體方案時以公告方式知會其股東。

有關本公司、本集團及亞太資源礦業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遷冊至香港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為一間具規模的投資基金及商品貿易公司，並於天然資源公司擁有策略性權益，其主要業務包括主要專注於金屬、採礦及能源的主要策略投資、資源投資和商品貿易業務，以及金融資產投資。

亞太資源礦業

亞太資源礦業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香港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有關TANAMI GOLD之資料

Tanami Gold為一間於澳洲註冊及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澳交所上市。

Tanami Gold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黃金勘探，持有Central Tanami項目合營公司的50%權益。Tanami Gold目前尚未進行商業化生產。

根據Tanami Gold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Tanami Gold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淨虧損以及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淨值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澳元	千港元	千澳元	千港元
除稅前綜合淨虧損	(6,699)	(34,373)	(6,285)	(32,512)
除稅後綜合淨虧損	(5,842)	(29,975)	(6,147)	(31,798)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千港元	千澳元	千港元
綜合資產淨值	42,506	218,098	46,371	239,87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anami Gold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2,407,000澳元（相當於約221,025,000港元）。

附註：澳元兌港元乃分別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率1澳元兌5.173港元、1澳元兌5.131港元及1澳元兌5.212港元計算。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專注於天然資源領域的戰略投資，尤其重視黃金勘探方面的機會。Tanami Gold持有Central Tanami項目合營公司的50%權益，該公司旨在開發及開採百萬盎司級Groundrush金礦床以及於Tanami Gold Province發現的任何其他具經濟價值的金礦床。Central Tanami項目合營公司的餘下50%權益由MGX Resources Limited（「MGX」）持有，而MGX則由本集團擁有38.4%權益。MGX的股份（股份代號：MGX）於澳交所買賣。

Tanami Gold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本公司對Tanami Gold的董事會或其財務管理並無控制權。Tanami供股為Tanami Gold制訂的建議，提交本公司以供其決定是否參與。經考慮Tanami Gold的建議，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後認為維持本集團於Tanami Gold的持股比例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對Tanami Gold充滿信心，同時對黃金的前景保持樂觀，原因為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級及經濟不確定性不斷推動對避險資產的需求，令金價創下新高。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一個可創造回報的極佳機會，並符合本公司專注於創造價值的策略重點。

由於認購事項之代價相等於Tanami供股下每股Tanami Gold股份0.06澳元之認購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亞太資源礦業」	指	亞太資源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香港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澳交所」	指	澳洲證券交易所；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遷冊至香港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4及認股權證代號：2478）；

「確認函」	指	由亞太資源礦業就認購事項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的分配確認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於釐定交易分類的百分比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亞太資源礦業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根據Tanami供股以約32,641,000澳元（相當於約185,179,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的金額認購544,021,444股Tanami Gold股份；
「Tanami Gold」	指	Tanami Gold NL，一間於澳洲註冊及註冊成立並於澳交所上市（股份代號：TAM）的公司，由本集團擁有約46.30%權益；
「Tanami供股」	指	按每持有1股Tanami Gold現有股份獲發1股Tanami Gold供股股份的方式進行的可放棄供股；及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說明外，澳元金額已按認購事項日期的匯率5.673港元兌1澳元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澳元或港元金額可按照或可能曾經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相關日期進行兌換。

代表董事會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Andrew Ferguson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Andrew Ferguson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Arthur George Dew先生 (主席) (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李成輝先生及林蓮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宏前先生、周國榮先生及李澤雄先生